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子旂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564

傳真: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koki0114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2444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24443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國中小校校雙語教師—領域雙語 教師入門培訓計畫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校校雙語目標,並培育各校所需雙語師資並落 實校園雙語教學實踐,辦理旨揭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辦理方式,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與對象:臺南市所屬公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各校正式 教師。
 - (二)辨理方式:線上工作坊(Google Meet)。
 - (三)辦理期程:111年10月至112年4月份。
 - (四)研習階段:第一階段為入門課程共3日(18小時)。第二階 段為回流課程(共3小時)。
 - (五) 薦派人員資格與人數:
 - 各校正式教師無人領有「教育部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 合格教師證明書」,且無人參加「教育部雙語教學在







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之學校,需薦派1位領域教師(語 文領域除外)參加, 具B2英檢以上能力者優先錄取。

2、請由教務處填寫表單(一個學校填一次表單)並通知受 薦派教師到學習護照報名。表單網址:

https://forms.gle/vgtVHDvVQUvj5tC38

- 3、已參加109至111年度教育部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 分班者,無須參加本研習。
- (六) 開班及錄取人數:每班人數60人為限,各校錄取1-2名為 原則。
- 四、請各校務必薦派教師,並於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前至臺 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 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2(09)29文